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2.51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2）。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的规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06 人民币现金（含税）。综上，回购股份价格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2.504 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披露，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20,331,24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85%，最高成交价为 12.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02 元/股，成交总金额 248,036,133.05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28,386,30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19%，最高成交价为 12.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02 元/股，成交总金额 342,248,449.5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调整后价格上限 12.504 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

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9月15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9月7日—9月14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28,779,872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2,194,968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一)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 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三)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